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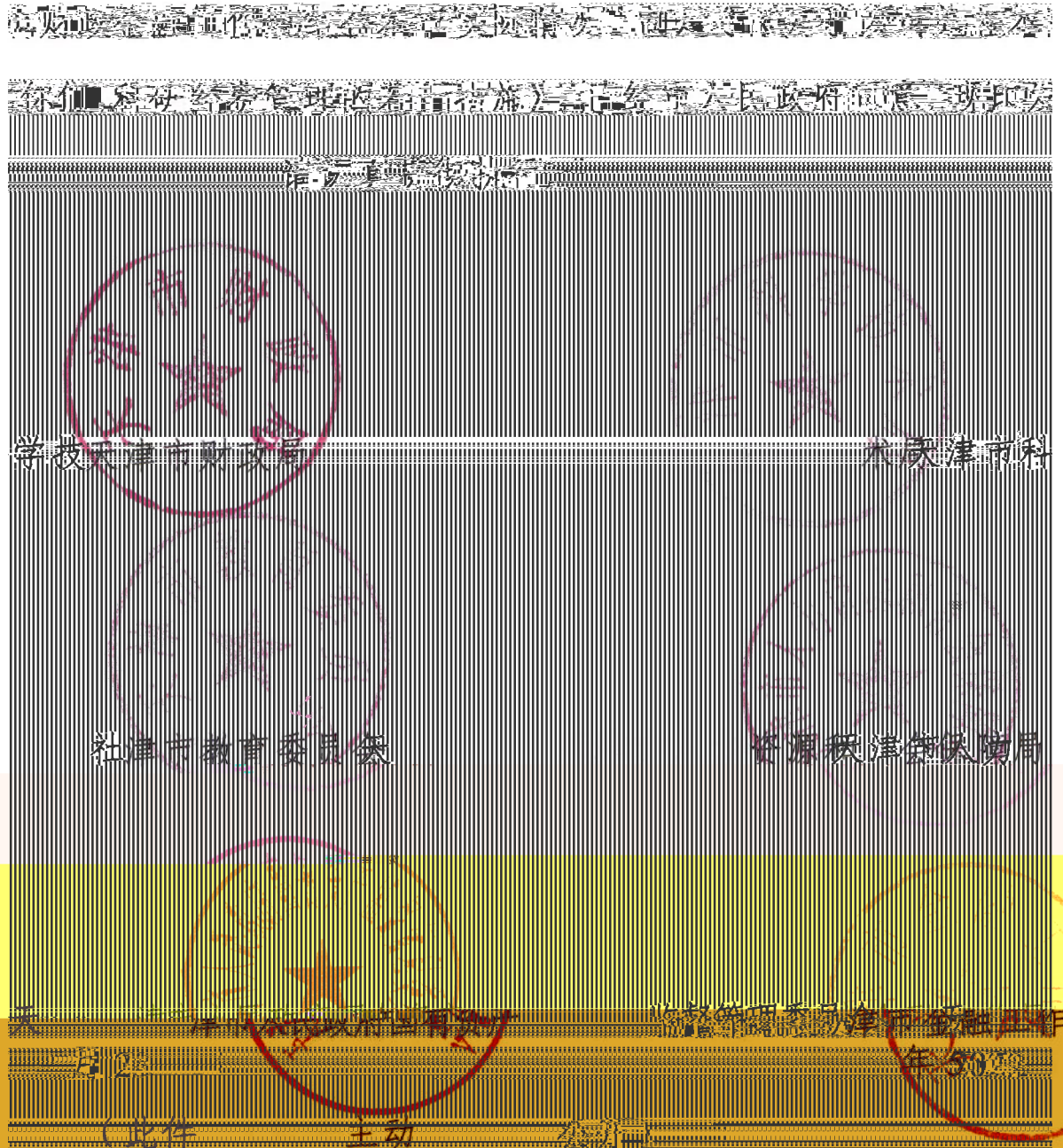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科技 经费 管理 办法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滨海新区管委会

天津 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费、燃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费、印刷费、信息传播费、邮电费、其他材料费、其他测试费、其他燃料费、其他劳务费、其他专家咨询费、其他会议费、其他差旅费、其他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出版费、其他印刷费、其他信息传播费、其他邮电费、其他费用等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

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进一步调整核定比例。项目承担单位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等科研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中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加大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在绩效工资总额中的比重，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增效。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由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试点》）

（九）支持部分行业系统、部门聘用人员绩效工资改革试点。在国家市场化管理单位改革试点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参照其所在行业研究开发类工资水平确定，高出行业平均水平由单位补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聘用人员绩效工资改革。（《绩效工资改革试点》）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高校、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水平，按照定位、政策导向、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此外，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按照考核激励、综合考核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保障绩效工资研究人员绩效工资收入，鼓励不同单位（院所、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经费中拿出重要贡献奖励给予科研人员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在经费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强化考核，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列支，纳入项目经费预算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在预算额度内，按照标准自行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探索在会议费报销中推行“一站式”报销，简化报销流程，提高报销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线上方式报销，提高报销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线上方式报销，提高报销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注重要求，便于经费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同步开展财务验收工作。对纳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单位作为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申报单位，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支出真实性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进行审核，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经审核后提交财政部门。对于仪器设备采购，凡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依法采购的，也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不得以科研经费为名规避政府采购。凡属各单位依法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审批部门要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提高科技攻关效率。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重点支持在关键领域和前沿技术领域，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在

关键节点实行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

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展、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经

批准，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和《负面清单》进行清查、筛查、验收、审核。对违反《办法》和《负面清单》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负有连带责任。市财政部门、市科技委、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办法》安排国家科研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办法》和《负面清单》出台后，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符合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及支店等】

【二十七】野田管内指導、各支店部門別加強務管理監督理
政課課長部長等迅速指導、自主的開展新事業、積極實現新地
區開發利用、現時情況項目管理單位以發展情況、積極改善現
狀且發。【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及支店等】

各區で分限本課及指導、指導課長、由一歩進歩的改善現狀